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与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经董事会研究审议，鉴于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26万份股票期权。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，合计授予数量由4,681.76万份调整为4,655.76万份，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,812万份调整为3,786万份，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.76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2023-048号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经董事会研究审议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，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,786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11.39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2023-048号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

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